



(上接第一版)

华电集团注册资本达120亿元，拥有内部核算企业36家，全资和控股企业(包括相对控股)企业68家，参股21家企业，广泛分布于东北、华北、华东、华中、西北、南方等电网，运行及在建可控装机容量3822.6万千瓦，华电集团2003年度销售收入近300亿元。

华电集团成为华电国际控股股东后，明确将华电国际定位于华电集团的核心企业、主要融资窗口、发展电源项目的主要机构和主力发电企业，承诺支持华电国际发展，给予公司“在项目发展方面给予优先权、在资产重组方面给予优先权”两个优先的政策，不在电源项目的开发、建设和收购方面与公司竞争。

从2003开始，华电国际陆续将其盈利能力较强的四川广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中80%的股权、安徽池州电厂40%的股权转让给华电国际，还将已做好前期准备工作的泸州项目转让华电国际，使华电国际的发电能力大大增加，发电结构大大优化。

华电集团作为电力行业国家队和主力军，在国家支持、新项目立项、建设等方面都具有一定的优势，这使得华电国际在获得新项目、抢占电力市场方面获得了先机。按照华电集团给予华电国际“两个优先”的承诺，今后华电集团将持续不断地将旗下盈利能力强的优质资产注入华电国际，成为华电国际做大做强的源源不断的动力。

高效机组，规模优势。华电国际作为全国最大的独立发电企业之一，截至目前，公司参控股发电企业达13个，管理装机容量达8580万千瓦，占华电集团公司总装机容量26%，公司发电装机容量仅次于华能国际和大唐电力位居全国第三，是全国最大、最强、最具竞争力的上市发电公司之一。

效率高、容量大是华电国际发电企业的明

川、宁夏等省份，也是严重缺水、潜力较大的省份，国家西部大开发的战略，使得这些电力市场具备了大的增长潜力。

对煤电企业来讲，煤源是企业发展的命脉，华电国际的主要核心资产处于煤炭资源丰富地区，邹县电厂、十里泉电厂位于我国华东最大的煤炭企业兖矿附近，滕州公司、章丘公司、淄博公司、四川广安公司、宁夏中宁公司等附近也均有较大规模的煤矿。同时，电厂均处于电力负荷中心，有利于电网的优先调度，提高了电厂的可用小时数，电厂靠近煤源和负荷中心的这种合理布局，使上网成本大大降低，竞争力大大提高。

管理一流，效率领先。从创新管理体制、机制入手，全面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华电国际形成一系列独具特色的管理理念和手段。公司电厂的安全性、可靠性与经济性等指标均在国内同行业中遥遥领先。

运用信息技术提高管理效率。对运营机组，公司通过运用独创的俗称“管家婆”的在线实时管理模式，优化了运行指标，大大提高了其运营效率。公司通过在所属电厂全部推行FAM管理系统，即财务及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在全国同行业中率先实现了FAM在全部电厂的联网，实现生产、物资和财务管理数据的高度集成，数据处理的及时、透明，管理流程的统一规范，提升公司整体管理水平和工作效率。

现代化的高效管理成绩斐然，近几年全国火电机组竞赛中，公司共有56台次机组获奖，获奖率达74.63%，大大高于全国29.1%的平均水平，并且连续包揽了600兆瓦、国产300兆瓦和100兆瓦机组竞赛的第一名。电力体制改革前，公司所属大型发电企业均被评为全国一流火力发电厂，电力体制改革后，在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授予的首批9家优秀发电企业中，公司邹县电厂、十里泉电厂、莱城电厂、青岛电厂、四川广安发电公司5家单位榜上有名。

华电国际所属电厂的主要管理骨干均有15年以上的电厂管理经验，具备了丰富的电厂运营和管理经验，一流的管理使公司电厂运营成本大大降低，几年来公司的发电煤耗逐年降低，平均供电煤耗比全国平均数低8.82%，在近两年电煤价格持续上升，居高不下的情况下，竞争优势明显，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

环保先行，持续发展。华电国际在环保治理方面进行了全国同行业前列，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先后在邹县、十里泉、潍坊、青岛四个电厂建成污水处理厂，现有的13个电厂全部

术实现国产化的依托工程。超越临界技术是世界先进的火力发电技术，具有节煤、节水和减少污染等特点，是燃煤电站向环保、清洁化发展的主要方向之一。此次公司两台100万千瓦机组超越临界火力发电机组建设，采取引进技术、联合设计、合作制造的方式，建成后将成为世界上最大的单轴超越临界机组，不仅使华电国际单机装机容量规模跃上100万千瓦级，而且标志着我国火力发电机组的整体技术规模上了一个大台阶。

邹县四期工程的建设将直接带来公司效益的提高。超越临界技术的应用，其发电煤耗约为275克/千瓦时，比常规300兆瓦机组低约45克/千瓦时，比135兆瓦机组低约60克以上，公司电源竞价上网能力大大提高。预计2008年两台机组全部投入商业运营，届时，每年新增销售收入达30亿元以上。

广安公司是四川最大的火电项目，是国家“九五”期间能源重点建设项目，2003年5月公司与华电集团签署受让其持有的广安公司80%股权的协议，2004年1月1日取得广安公司的控制权。广安公司一期工程包含两台30万千瓦燃煤机组，分别于1999年10月和2000年2月投入商业运营。二期工程项目两台30万千瓦燃煤机组也分别于2004年8月和11月投入运营。中宁公司扩建工程将建设2台33万千瓦燃煤机组，建成后华电国际直接、间接拥有其65.55%股权。

收购广安一期、投资广安二期和建设宁夏中宁公司三个项目均是公司“稳固山东、拓展全国”战略的具体实施，对于改善公司电厂在全国范围内的布局，提升装机容量具有战略意义。随着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实施，四川、宁夏两省经济发展均超过全国平均水平，电力需求增加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两省均是严重缺电的省份，具有巨大发展潜力。

公司在广安公司和中宁公司的投资起点较高，其中广安公司二期二期均已投入商业运营，2003年和2004年分别新增装机容量60万千瓦，到2004年底广安公司装机容量达到120万千瓦，2007年有望达到240万千瓦，成为四川最大的煤电企业之一，有利于进一步拓展四川及周边省份的电力市场打下基础，中宁公司所处的宁夏自治区全区发电装机容量仅为260万千瓦。

—企业形象—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巡礼(下)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A股发行网下配售发行公告

重要提示

1、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国际”)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7.65亿股,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5]2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取向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华电集团”)定向配售、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配售(以下简称“市值配售”)相结合的方式,网下配售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实施。

3、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数量不超过7.65亿股;其中,向华电集团定向配售不超过1.96亿股,在网下通过累计投标询价向配售对象配售不超过2.845亿股,及在网上通过市值配售方式向二级市场投资者配售不低于2.845亿股。

4、询价对象:符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行询价制度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4]162号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询价对象条件和行为的监管要求—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18号》中界定的询价对象的条件,且已经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公布名单的询价对象。

5、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承销商不得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内向和配售。

6、配售对象:上述询价对象已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备的自营业务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但信托投资公司仅限于其自营业务)均为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均可参加本次发行网下累计投标询价和配售。

7、本次累计投标询价的申购报价区间为每股2.3元-每股2.52元。

8、市值计算:本公司公告提醒二级市场投资者参与市值配售以2005年1月20日(T-2日)持有的沪市或深市上市流通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市值为准进行市值配售。

9、本次对配售对象限售的股票锁定期为3个月,网上市值配售的股票在股票挂牌后可以随时出售,其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

10、本《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A股发行网下配售发行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公告”)仅适用于网下对询价对象的配售,在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请注意本《网下发行公告》中有关申购时间、申购程序、申购价格、申购数量的具体规定。有关网上市值配售的具体规定,将于市值配售前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A股发行网下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公告》(以下简称“市值配售公告”)中详细介绍,请投资者留意。

11、本《网下发行公告》仅对华电国际本次A股发行中对配售对象网下配售的有关事宜作出说明,以便配售对象进行申购报价。投资者欲了解公司股票发行的一般情况,请详细阅读于2005年1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招股意向书(摘要)》和刊登在上证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审计报告等相关资料。

12、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将视需要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请投资者留意。

定义

除非特别提示,本《网下发行公告》中的下列词语定义如下:

发行人/华电国际 指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以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为主承销商,由具有承销资格的有关承销商为副主承销商或分销商为本次A股发行而组建的承销团

上证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询价符合 指符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行询价制度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4]162号文)和《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询价对象条件和行为的监管要求—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18号》中界定的询价对象的条件,且已经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公布名单的询价对象

上述询价对象已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备的自营业务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但信托投资公司仅限于其自营业务)均为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均可参加本次发行网下累计投标询价和配售。

指根据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6月24日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5]2号文批准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7.65亿股的发行

定向配售 指本次向华电集团定向配售不超过1.96亿股之行为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发行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且申购价格在询价区间以内(含上限和下限)、高于或等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并及时缴付相关款项的申购

本次配售 指本次发行中在网下对配售对象的配售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数量不超过7.65亿股;其中,向华电集团定向配售不超过1.96亿股,华电集团已经书面承诺按照本次A股发行价格以现金全额认购上述股份,在国家关于国有股和法人股流通的规定出台前,这部分股份暂不上市流通;剩余部分在网下通过累计投标询价向配售对象配售不超过2.845亿股和在网上通过市值配售方式向二级市场投资者配售不低于2.845亿股。获得网下配售的配售对象持有股票锁定期为3个月,市值配售发行的股票在股票挂牌后可以随时出售,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

2、发行价格的确定方式:通过推介和初步询价确定价格区间及相应的市盈率区间,在价格区间内向配售对象进行累计投标询价,并根据累计投标询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

3、询价对象:符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行询价制度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4]162号文)和《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询价对象条件和行为的监管要求—股票发行审核标准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申购价格	申购数量
P1	M1
P2	M2
P3	M3

则该投资者应缴纳的款项为(P1、P2、P3中最大值)×(M1、M2、M3中最大值)。

4.申购程序

(1)申购报价

配售对象须按照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认真填写本公告所附的《申购报价表》。

报价时间

●2005年1月20日(T-2日)8:00-20:00,2005年1月21日(T-1日)8:00-12:30;

●配售对象的报价时间以传真文件收到的时间为准,传真号码为010-65051042;

●为保证有足够的时间申购,请配售对象尽早报价和划转申购款项;

●在上述时间之外到达的传真视为无效。

(2)申购款项的缴付

凡参与申购报价的配售对象须在发出《申购报价表》的同时缴纳申购款项,申购款项缴纳的数量为:所有申购价位中最大申购股票数量×最高申购价格。参与申购报价的配售对象汇出申购款项的资金账户必须与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相应资金账户一致。来自其他资金账户的申购资金一概视为无效申购。

应缴款项在千元位取整,不足千元的进位为千元。申购款项到达主承销商指定银行账户的时间必须在2005年1月21日下午5点之前,在此期间后到达的申购款项视为无效申购款项,请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在途时间。网下申购资金产生的利息归配售对象所有,并按银行季度结息时配售对象所属机构的性质适用的利率为配售对象计算应返还的利息。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银行季度结息后将相应的利息返还给参与申购并缴款的配售对象。

申购款项的银行账号为

收款人: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账号:65100101250730001

汇入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国贸支行

汇入行地址:建国门外大街1号 国贸大厦2座101号

汇入行同城票交换号:851

汇入行人行支付系统号:105100010123

汇入行行号:50961

凡申购款项在晚于规定时间到账的申购视为无效申购。

(3)配售及多余申购款项退回

●主承销商和发行人根据网下累计投标询价价格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并在2005年1月22日刊登的《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A股发行累计投标询价定价结果公告》中公布;

●在确定发行价格后,主承销商向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发出《配售通知书》,该《配售通知书》中将注明该配售对象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和认购股款,并同时写明应退回的款项金额;

●在2005年1月24日开始退还多余申购款项,多余申购款项为:配售对象已缴纳的申购款项-配售对象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发行价格

●主承销商将最终配售结果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

●已获配售的配售对象也可参与市值配售。

三、路演安排

为使投资者更加了解本次发行和发行人的详细情况,发行人在2005年1月20日至2005年1月21日对本次发行进行路演推介,推介期间将安排三场推介会。主承销商将酌情安排邀请询价对象参加推介会。主承销商也将酌情安排部分询价对象与发行人管理层进行“一对一”的交流。推介会的具体安排如下:

时间	地点	参加者
1月20日	上海、深圳	发行人管理层、主承销商、询价对象、新闻单位
1月21日	北京	

此外,发行人将于1月21日18:00时至22:00时在中国证券报·中证网进行网上路演。网上路演网址为:www.cicc.com.cn。

四、发行费用

五、主承销商

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8层

联系电话:010-65058106 传真:010-65051042

联系部门:销售交易部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二〇〇五年一月二十日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A股发行网下配售发行公告

附件一: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A股发行配售对象申购报价表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A股发行配售对象申购报价表			
重要声明			
填报前请详细阅读附件二的填报说明。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后传真至主承销商处(传真号:010-65051042),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			
申购人在此承诺,将参与累计投标询价获配的股票锁定个月,锁定期自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			
配售对象确认			
本配售对象已认真阅读本发行公告和填报说明,确认本配售对象具有参与申购的资格,申购资金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将按照本发行公告参与申购。			
配售对象名称(注1)		上证所股票账户	
申购价格(人民币元)(注2)		申购数量(万股)	
(小写)		(小写)	
1			
2			
3			
申购款项(元)≥最高申购价格×最大申购数量	(小写)	(大写)	
经办人		联系电话(加区号)	
经办人身份证号码		移动电话	
传真(加区号)		电子邮箱	
注册地址及邮政编码			
退款银行账户信息(注3)			
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账号		银行账号	
现代化支付系统号		银行所在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单位盖章)			
2005年 月 日			
注1:配售对象填列的配售对象名称、股票账户和资金账户(退款银行账户信息)必须与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相应配售对象名称、股票账户和资金账户一致;			
注2:申购价格的填写按照从高到低的顺序;			
注3:配售对象汇出申购款项的资金账户与在上表中填列的退款银行账户信息必须一致,且必须与该配售对象报备的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资金账户一致;			
附件二:填报说明(以下填报说明部分不可不写,但应被视为本申购报价表不可分割的部分,填报前请仔细阅读)			
1.配售对象在填写《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A股发行配售对象申购报价表》(以下简称“本表”)时,须仔细阅读本发行公告,并遵守其中关于本次发行的有关规定;			
2.以上表格一般填写,加盖公章,加盖公章后,即构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申购要约。若因配售对象本身填写错误或填写错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申购无效或产生其它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负责;			
3.配售对象填列的配售对象名称、股票账户和资金账户与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相应配售对象名称、股票账户和资金账户不一致的申购为无效申购。			
4.资金不实的申购为无效申购。			
5.以上表格仅代表配售对象对本次华电国际A股发行的单方面申购意向,主承销商对以上表格不做任何有销售行为的承诺。			
6.以上表格可打印或复制,但涂改无效。			
7.凡有申购意向的配售对象,请将本表填妥后于2005年1月20日(T-2日)8:00-20:00,以及2005年1月21日(T-1日)8:00-12:30传真至主承销商处,申购款项到达主承销商指定账户的时间必须在2005年1月21日下午5点之前,在此期间后到达的申购款项视为无效申购款项,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9.请在2005年1月24日(T+3日)前,将上述传真件原稿(不包括申购款项付款凭证)以邮政特快专递寄出或送达至主承销商处,并在显著位置注明“华电国际A股发行配售对象申购报价表”字样。建议配售对象在寄出原件前,预留复印件。			
10.只有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传真号(010-65051042)达到的要约为有效申购要约,否则视为无效申购要约。			
11.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填写示例(示例中的价格和数量均为假设,不含有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定本次累计投标询价的申购报价区间为10元/股-12元/股。某投资者拟在不同价位分别申购不同的股数,其可作出如下填写:			
申购价格(元)		申购数量(万股)	
11.5		50	
11		60	
10.5		70	
上述报价的含义相当于: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高于10元,但低于或等于10.5元时,有效申购股数为70万股;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高于10.5元,但低于或等于11元时,有效申购股数为60万股;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高于11元,但低于或等于11.5元时,有效申购股数为50万股;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高于11.5元时,有效申购股数为0股。			
应缴申购款的计算,最高申购价格11.5元/股×(最大申购数量70万股)=805(万元)。			
收件人: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销售交易部			
电话:010-6505 1042			
联系电话:010-6505 8106			
通信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8层			
邮编:100004			